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25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3
（二）评价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 5
（三）项目测算依据与热点分类不明确 5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6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 8
（三）重视测算过程、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8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8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司法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司法局预算项目共计有14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17,302,221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7个，预算金额13,983,021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5个，预算金额3,319,2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418,775.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141,210.00	
3	住房公积金	631,70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91,6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4,700.00	
7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6,147,432.00	
合　　计		13,983,021.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日常公用经费	211,200.00	
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45,800.00	
3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补经费	729,000.00	
4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650,000.00	
5	普法专项经费	486,000.00	
6	基层司法专项资金	611,200.00	
7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486,000.00	
合　　计		3,319,2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评价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

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7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68.29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评分等级为“中”的7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

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部门工作计划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补充性文件，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如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86,000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涉及部门工作计划，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二是无效的预算安排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上传上年预留经费项目的工作汇总材料显得不合理。如基层司法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绑定政策文件多为2022年工作情况汇总，但无法确定2023年度是否开展相关活动。

（三）项目测算依据与热点分类不明确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依据《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

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标准执行”但未及时上传到预算一体化系统，也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二是未进行热点分类，如基层司法专项资金项目没有注明该项目属于何种类别的热点项目，导致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3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1年，但存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的规划年限与项目分类、项目期限不相匹配。如普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期限的时间为1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均为3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与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不匹配；无法体现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如普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填列了“组织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场次，组织全市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学习1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42场次。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30场次。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巡讲不低于20场次”但在指标中并未进行量化；

二是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项目，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

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如城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两个三级指标均为全年办案数量，指标重复设置；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司法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

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一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问题，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热点进行分类。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3 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